签发人:

关于池州市 2022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报告

省牛态环境厅: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皖财绩〔2023〕297号)要求,池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座谈询问等方式深入开展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形成《池州市 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和《池州市 2022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安徽省财政厅会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7月15日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皖财资环(2022)772号)分配我市2022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共计209万元,用于池州市优悠家庭农场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资金下达后,我市按省厅资金分配要求,立即划拨资金至贵池区财政局,落实专款专用,积极推动项目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下达的 209 万具体用于池州市优悠家庭农场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开展为期 2 年的 862 亩农用地治理工作。本项目绩效考核总体目标为:通过 2 年的治理修复,完成池州市优悠家庭农场项目区域内的农产品可食用部分达标率≥90%,农作物产量≤10%。稳步提高我市农用地环境质量安全。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池州市优悠家庭农场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 209 万元已拨付给农用地项目建设单位贵池区农业,由建设单位根据 2 年的工程分批次拨付给池州市优悠家庭农场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中标单位。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池州市优悠家庭农场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已顺利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已根据合同要求拨付中标价的40%(60.8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环保专项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落实专人 负责,健立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自筹资金落实到 位,无挪用和截留现象。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和贵池区农业 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监督。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够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目前正在按时序进度推进,通过 2 年治理修复后,将完成项目区域内可食用部分达标率≥90%和修复区域作物减产率≤10%的考核目标。目前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以及职能部门满意度均≥90%。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

池州市优悠家庭农场项目年度设定的目标为:池州市优悠家庭农场 862 亩区域达到安全利用目标,安全利用项目资金达到 258 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

二批)对池州市优悠家庭农场项目的补助金额为 209 万元, 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施工单位开展优悠家庭农场 862 亩面积的治理。

目前施工单位正在开展为期2年的治理工作。

(2) 质量指标

年度设定的目标为:农作物可食部分重金属含量达标率≥90%,农作物产量减产率≤10%。

实际完成情况:目前正在开展为期2年的施工。

(3) 时效指标

年度设定的目标为: 收到资金后2年内完成。

实际完成情况:正在有序推动工作

(4) 成本指标

年度设定的目标为:根据实际到位资金进行成本控制 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到位资金 209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 进行管理。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社会效益

年度设定的目标为:社会稳定效益,粮食安全得到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正在开展为期2年的治理工作。

(2) 生态效益

年度设定的目标: 彻底清除污染源, 切断污染源的扩散, 防

止新增土壤污染和食品污染。

实际完成情况:正在开展为期2年的治理工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问卷调查的统计结果来看,相关受访人员对我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及专项资金项目成效满意度≥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绩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池州市 2022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自评表

>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1日